

2018年9月17日

长城证券 (002939)

建议询价价格：6.31元

公司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能集团下属的华能资本，其他主要股东包括深圳能源及深圳新江南（招商局集团下属企业）等，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力雄厚。公司是国内较早成立的证券公司，在二十余年发展历程中一直坚持“稳健进取，锐意创新”的经营理念，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管理取得长足进步，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被市场和监管部门广泛认可，行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公司亮点

(1) 公司拥有全牌照、综合性的业务平台，覆盖各类证券业务。分支机构覆盖全国重点区域，布局合理、广泛，已完成全国 27 个省级地区的布局，已设立北京、杭州、广东、上海、前海等 12 家分公司，在全国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成都等主要城市设有 109 家营业部。公司通过积极挖掘、精心培育细分行业的优质客户，向资本市场输送了一批优质企业，帮助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秉承以一流方式做一流业务的理念，为客户提供长期的全方位的服务，不断提高投资银行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2015-2017 年主要业绩指标均排名前 30 位。

(2) 公司具有完善的业务架构，形成相对均衡的业务收入结构。目前，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业务等，均衡的收入结构提高了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了因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收入的影响。公司经纪业务初步完成线上线下融合，实现产品销售渠道、客户基础专业服务渠道、交易渠道大整合，建立自上而下的财富管理体系；投行业务在巩固债券业务优势外，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打造投行全产业链模式；资产管理业务保持传统资管业务优势，在固收、权益、量化等标准化产品方面已在行业树立良好品牌；投资业务中固定收益业务一直以风格稳健著称于业内，业绩始终处于行业前列，量化投资创收能力逐渐提升。

(3) 公司参控股长城基金、景顺长城、宝城期货、长城长富、长城投资，与各参控股子公司在品牌、客户、渠道、产品、信息等方面形成资源共享，并实现跨业务合作。其中，景顺长城是国内首家中美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排名位于基金行业前列。多年来，两家基金公司一直保持稳定的利润贡献，并分别在固定收益类、权益类产品上保持优秀的投资业绩，在业内具有很好的品牌口碑。宝城期货运作规范，在业界拥有良好的信誉，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资格。

询价价格

日期	公司名称	代码	所属行业	建议询价价格 (元)
2018/9/17	长城证券	002939	资本市场服务	6.31 元
询价日期	发行股数 (万股)	是否老股转让	募资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 (万元)
2018/9/19-2018/9/20	31,034.05	否	185,833.55	9,991.33

资料来源：招股意向书，华鑫证券研发部

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补充资本金	185,833.55	185,833.55
	合计	185,833.55	185,833.55

资料来源：招股意向书，华鑫证券研发部

分析师：朱瞰 执业证书编号：S1050518070001
 电话：021-54967650 邮箱：zhukan@cfsc.com.cn

分析师简介

朱瞰：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银行与金融硕士，2016 年加盟华鑫。

华鑫证券有限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股票的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	预期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	推荐	>15%
2	审慎推荐	5%---15%
3	中性	(-) 5%--- (+) 5%
4	减持	(-) 15%--- (-) 5%
5	回避	< (-) 15%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

行业的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	预期行业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	增持	明显强于沪深 300 指数
2	中性	基本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3	减持	明显弱于沪深 300 指数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

免责声明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华鑫证券制作，仅供华鑫证券的客户使用。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华鑫证券研究发展部及相关研究人员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报告中的信息与所表达的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的依据，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结合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财务、法律、商业、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华鑫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只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华鑫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华鑫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华鑫证券所有，未经华鑫证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刊载、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华鑫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华鑫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华鑫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如未经华鑫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华鑫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请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华鑫证券研究报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发展部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50 号
邮编：200030
电话：(+86 21) 64339000
网址：<http://www.cfsc.com.cn>